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梅媛

黃麗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梅媛於民國111年7月14日7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8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小旁道路駛出文科路，欲左轉往斗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被告黃麗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向後方駛出，欲往建國一村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率然前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林梅媛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、左側肘部關節痛、下背痛等傷害；被告黃麗雲則受有頭部外傷、右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2人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
02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03 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已達成調解，且均具狀撤回本案告
04 訴，有告訴人黃麗雲113年2月16日、告訴人林梅媛113年2月
05 19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2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29號調解
06 筆錄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11 法官 陳靚蓉
12 法官 郭玉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高壽君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